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上字第89號

上訴人 中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永昇

訴訟代理人 楊博堯律師

廖福明

被上訴人 開麗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金墻

訴訟代理人 吳聰敏

受告知人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1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將向訴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所承攬「友匯機械廠房新建工程」（下稱友匯廠房工程）中之鋼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交由伊承攬施作，兩造於民國107年1月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系爭工程已於108年8月31日完成，經○○公司於110年1月8日驗收合格，伊於110年5月13日催告上訴人於函到14日內給付保留款新臺幣（下同）230萬5,500元，上訴人於翌日收函後迄未給付。爰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第4款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30萬5,500元，及自110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工程有被證9照片所示之瑕疵，被上訴人與○○公司驗收時並未通知伊到場，故系爭工程尚未經驗

01 收，原證5系爭工程驗收合格證明書係專為被上訴人請款之
02 用，而非驗收合格證明。伊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
03 地院）111年度建字第6號（下稱第6號事件）另案請求○○
04 公司給付工程款事件中，○○公司抗辯系爭工程缺失金額達
05 625萬餘元，被上訴人尚不得請領保留款等語，資為抗辯。
06 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
07 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49至51頁）：

09 (一)上訴人承攬業主○○公司之友匯廠房工程，將系爭工程發包
10 予被上訴人施作，兩造於107年1月簽立系爭契約，工程總價
11 為4,841萬5,500元（含稅），上訴人尚未給付5%之工程保留
12 款230萬5,500元（不含稅），其餘均已給付完畢。

13 (二)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第4款約定：「保留款：5%，於甲方
14 （即上訴人）業主驗收完成後始得請領」。

15 (三)○○公司於110年1月8日開立鋼構工程驗收合格證明書予被
16 上訴人，其上記載本工程已於109年2月28日完成竣工，業主
17 簽章處有○○公司負責人○○○手寫之「此係承包商向中邑
18 請款之證明文件，但不免除中邑公司對○○公司應負之瑕疵
19 擔保責任」等文字。

20 (四)被上訴人於110年5月13日寄發臺中逢甲郵局224號存證信函
21 予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收函後14日內給付保留款230萬5,500
22 元，經上訴人於同年月14日收受該函。

23 四、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第4款約定，請求上訴人給
25 付系爭工程保留款230萬5,500元，為有理由：

26 1.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約定：「約定工程全部竣工時，乙
27 方（即被上訴人）應即提出竣工報告，由甲方（即上訴人）
28 及業主長駐現場負責人先行初驗，初驗合格後再行報請業主
29 正式驗收」，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第4款約定：「保留款：
30 5%，於甲方（即上訴人）業主驗收完成後始得請領（50%15
31 天期票、50%45天期票）」（見原審卷一第31、35頁），上

01 訴人雖抗辯系爭工程未經業主驗收，惟自承依約如業主驗收
02 完成，即屬完成驗收，業主驗收沒有意見，上訴人也不會有
03 意見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09至310頁），是依系爭契約上開
04 約定，系爭工程如經業主驗收完成，被上訴人即可請領保留
05 款230萬5,500元。

06 2.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已於108年8月31日完工，請求上訴人
07 驗收未予置理，故直接請○○公司驗收等語（見原審卷一第
08 308頁），並提出原證22工程聯絡單為證（其上記載之竣工
09 日業經被上訴人具狀更正，見原審卷一第203頁）。查證人
10 即○○公司法定代理人○○○於原審證述：原證5是我簽
11 名，蓋友匯的章，被上訴人系爭工程已施作完成，經○○公
12 司驗收合格等語（見原審卷一第437至438頁），於本院證
13 稱：我有在現場與我先生○○○一起進行驗收，這個工程參
14 與投入最多的是○○○，屬於開麗公司應該做的都完成了，
15 而且中邑公司工地主任有簽一個文件說沒有問題，所以我就
16 簽驗收合格證明書，上證2附表2第4項鋼骨工程項次15、1
17 8、21、26-31我不知道與開麗公司有什麼關係，我認為這是
18 我們和中邑公司的關係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35至338頁）。

19 3.又證人即○○公司前負責人○○○於原審證稱：驗收當日到
20 場的有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陳永祥、我、○○○，當時上訴
21 人已經棄置工地，我沒看過兩造間的契約或施工圖，我有看
22 到上訴人工地主任對被上訴人工作過程寫的檢查表都是ok，
23 被上訴人施作的系爭工程，我們認為驗收合格，沒有瑕疵等
24 語（見原審卷一第431至435頁），於本院證稱：我是根據中
25 邑公司在工地留下的廢棄物中，找到中邑公司現場工地主任
26 製作的○○公司鋼骨自主檢查表（即原審卷一第447至477
27 頁），鋼骨部分自主檢查表上都寫ok，我就簽驗收合格證明
28 書給開麗公司；上證2附表2鋼骨工程項次15、18、21、26-3
29 1是中邑公司的瑕疵，不是開麗公司，因為中邑公司沒有收
30 尾；但上證2附表盤點單的文件及施作的樓梯扶手（即本院
31 卷一第89頁）沒有合格，其他鋼骨我認為沒有問題，開麗公

01 司應該是中邑公司的下包，至於工作如何分配、發包金額如
02 何劃分我不清楚，當時扶手一直都沒有做，我就收回自己
03 做；我只知道開麗公司是做鋼骨的，我不知道扶手是誰做的
04 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27至333頁）。

05 4.關於上證2附表2第4項鋼骨工程項次15施工圖繪製費用、項
06 次18塗裝（噴砂+一道磷酸鋅底漆）、項次21層間塞、項次2
07 6焊道非破壞100%檢驗、項次27至29甲、乙、丙鋼梯含不銹
08 鋼扶手、項次30及31一小時、二小時防火漆部分，被上訴人
09 主張其已將施工圖、材質證明、防火漆證明、焊道檢測報告
10 等文件交付上訴人，並已施作層間塞，而甲、乙、丙鋼梯含
11 不銹鋼扶手已追減，於結算時予以減帳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12 369至375頁），並提出被上證1至5為證。依被上訴人107年1
13 1月27日估價單所示，甲、乙、丙鋼梯含不銹鋼扶手已辦理
14 追減（見司促卷第33頁），是項次27至29鋼梯扶手之工項即
15 非被上訴人施作範圍。又上訴人另案對○○公司請求給付工
16 程款事件，經彰化地院第6號事件囑託臺中市建築師公會鑑
17 定結果，認鋼骨工程項次15施工圖確有製作，項次18、21、
18 26、30-31等項證明文件應有提供並符合相關規範（見本院
19 卷二第263至267頁），則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施作之系爭工
20 程有瑕疵且未驗收合格，應屬無據。

21 5.綜上證人之證述可知，被上訴人施作之系爭工程已經業主驗
22 收合格，有鋼構工程驗收合格證明書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2
23 1頁），則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第4款約定，請求
24 上訴人給付系爭工程保留款230萬5,500元，即屬有據。

25 6.另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第4款之約定，係以業主驗收合格
26 為保留款之清償期，非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上訴人得簽發
27 50%15天期票、50%45天期票給付。被上訴人請求自110年6
28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而系爭工程已於110年1月
29 8日經業主驗收合格，縱加計15天、45天期票，亦於110年6
30 月30日到期，是被上訴人請求自110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31 （見司促卷第9頁），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核無不合。

02 (二)末按當事人於訴訟上為抵銷之抗辯，在實體法係行使其形成
03 權，於訴訟法屬提出防禦方法，二者有其依存關係。法院就
04 該抵銷抗辯為實體上判斷並確定者，雖非為訴訟標的，惟民
05 事訴訟法於第400條第2項規定例外認許其有既判力。於法院
06 為實體上判斷並確定前，抵銷之抗辯既屬防禦方法，與其他
07 訴訟上之防禦方法無異，本諸民事訴訟處分權主義之本質，
08 當事人自得撤回（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4號判決參
09 照）。上訴人於原審固抗辯：倘認被上訴人得請求保留款，
10 因伊另將「國宇建材民雄廠房新建工程」中之鋼構工程交由
11 被上訴人施作，然被上訴人逾期提送鋼構製作圖67日及吊裝
12 逾期55日，扣除不計工期4日，共逾期118日，依約應賠償伊
13 402萬1,500元，以此逾期違約金與被上訴人本件保留款債權
14 為抵銷等語。嗣於本院審理中已表明：不再於本件主張抵銷
15 抗辯，保留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建字第36號事件中
16 主張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50頁）。揆諸上開說明，上訴人
17 既已撤回前開抵銷抗辯，則兩造關於此部分所為攻擊防禦及
18 所提證據方法，即無庸再予審酌，併予敘明。

19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第4款約定，請
20 求上訴人給付230萬5,500元，及自110年6月30起至清償日止
2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
22 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
23 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6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9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30 法官 黃玉清

31 法官 廖欣儀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上訴人得上訴。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07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08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0 書記官 陳慈傳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